# 2016年湖南科技大学大学生田径运动会竞赛规程

一、竞赛日期

2016年10月20日－2016年10月22日

二、竞赛地点

湖南科技大学北校区新田径场

三、竞赛分组

甲组：非体育专业学生，以院为单位（分男、女组）

乙组：体育专业学生，以年级为单位（分男、女组）

四、参赛单位与人数

甲组（19个队）：资源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、土木工程学院、机电工程学院、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、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、化学化工学院、数学与计算科学学院、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、生命科学学院、建筑与艺术设计学院、人文与传播学院、外国语学院、教育学院、经济与管理学院、艺术学院、法学与公共管理学院、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、潇湘学院（体育专业学生除外）、研究生学院。每队参赛人数不得少于40人，最多不超过50人（男、女队人数不限）。

乙组（3个队）：2014级、2015级、2016级。每队参赛人数，男子不得少于20人，女子不得少于10人，总人数不超过35人。

五、比赛项目

（一）男子组：100米、200米、400米、800米、1500米、3000米、5000米、4×100米接力、4×400米接力、跳高、跳远、三级跳远、铅球（7.26Kg）、铁饼(2Kg)，共14项。

（二）女子组：100米、200米、400米、800米、1500米、3000米、5000米、4×100米接力、4×400米接力、跳高、跳远、三级跳远、铅球(4Kg)、铁饼(1Kg)，共14项。

六、参赛项目规定

（一）各单位每项限报3人（其中3000米、5000米限报2人），每人限报3项，其中体育特长生限报2项（接力除外）。

（二）每项接力各单位限报男女各一队。

七、报名办法

（一）非体育专业学生以学院为单位报名，体育专业学生以年级为单位组织报名，各单位运动员必须是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在校学生。

（二）正式报名表分为电子文档和书面报名表两份，电子文档一律使用标准的Excell报名表格式（见附件2，2016年大学生田径运动会报名表）发送到changmeihuang@126.com，邮件主题：学院名称+2016年运动会报名表，并且将报名表打印一份，加盖本学院公章报送体育学院体育系（北校区体育学院综合楼305）黄昌美老师处（电话：18673209518），否则不予受理，各单位报名表一经报出，一律不得更改。

（三）比赛期间，无故不参加比赛者，或检录处点名三次未到者，均按缺赛论处，每人次扣单位团体总分2分（因伤、病弃权需持有医院证明）。

（四）凡在比赛中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者，一经查出，则取消替赛者和被替赛者所有的比赛成绩，扣除该单位团体总分5分（不佩戴号码布的运动员不准参加比赛）。

（五）各单位报名表必须于2016年9月30日17:00前报送体育学院体育系（北校区体育学院综合楼305）黄昌美老师处（电话：18673209518），逾期一律不予受理，并视为自动弃权。

八、竞赛规则与办法

采用国家体育总局最新审定的田径规则，本次校运会实行“零起跑”规则，即任何人只要起跑犯规，就会被立即罚出赛场。由于在塑胶跑道上举行比赛，运动鞋的鞋钉在鞋掌或鞋跟外突出的部分，其长度不得超过9毫米（俗称短钉）。

九、录取名次和计分办法

（一）团体名次

甲组：团体总分和男、女团体总分分别录取前六名。

乙组：团体总分和男、女团体总分分别录取前一名。

（二）单项名次

甲组各单项取前八名，若报名仅8人（队）或不足8人（队）时，则减1录取，乙组各单项取前三名，报名仅3人（队）时，则减1录取。甲、乙组报名不足3人的单项不安排比赛，已报名参赛，但因受此限制比赛项目被取消者，运动员可在编排完成前改报其它项目（由大会竞赛组通知，但不得违反参赛项目规定的第一款，即第六条第一款）。

（三）计分办法

甲组单项前八名，按9、7、6、5、4、3、2、1分计分。乙组单项名次前三名，按4、2、1分计分。各项接力按录取名次加倍计分，破省大学生田径运动会纪录者，则加第一名分数的两倍；一个人在同一项目中无论破几次纪录，都只计一次破纪录分。团体总分按代表团男、女运动员得分的总和计算，总分多者列前，如遇总分相等，则以破纪录多者名次列前（第一看破纪录级别，第二看破纪录的项目多少，第三看破纪录的人数多少），如仍相等，则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，以此类推。

十、奖励办法

（一）甲组团体总分和男、女团体总分分别录取前六名，团体总分前三名颁发奖杯，其它颁发锦旗（乙组另计）。

（二）单项名次：甲组前八名、乙组前三名由大会组委会颁发获奖证书、奖牌、奖金。

（三）破省、全国大学生纪录者分别另发奖金。

（四）本届校运会设“体育道德风尚奖”若干名（其中乙组设一名），颁发锦旗、奖金。

十一、本规程的解释、修改、补充权属于大会组织委员会。

各单位运动员号码顺序如下：

**甲组：**

1. 资源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 0001-0050
2. 土木工程学院 0051-0100
3. 机电工程学院 0101-0150
4. 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 0151-0200
5.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 0201-0250
6. 化学化工学院 0251-0300
7. 数学与计算科学学院 0301-0350
8. 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 0351-0400
9. 生命科学学院 0401-0450
10. 建筑与艺术设计学院 0451-0500
11. 人文与传播学院 0501-0550
12. 外国语学院 0551-0600
13. 教育学院 0601-0650
14. 经济与管理学院 0651-0700
15. 艺术学院 0701-0750
16. 法学与公共管理学院 0751-0800
17.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0801-0850
18. 潇湘学院 0851-0900
19. 研究生学院 0901-0950

**乙组:**

1. 2014级 1001-1035
2. 2015级 1036-1070
3. 2016级 1071-1105

湖南科技大学体育运动委员会

 二〇一六年九月